



中山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期 開放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系一覽表

序號	學院	學系	雙主修 開放學系	輔系 開放學系
1	醫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	●
2		心理學系	●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3		護理系	●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4	醫學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
5		物理治療學系	●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6		職能治療學系	●	
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組)	●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8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9		視光學系	●	
1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1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12	健康管理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	●
13		營養學系	●	
14		醫學資訊學系	●	●
15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	●
16		公共衛生學系	●	
17		醫學應用化學系	●	●
18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
19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

注意事項：

1. 開放名額本校生與跨校生合併計算。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
3. 修習跨校輔系/雙主修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修畢所屬學校原學系應修科目，但其跨校修習輔系/雙主修已達修畢資格者，不可認列其輔系/雙主修資格，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輔系相關證明。
4. 學生所屬學校原學系已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完成輔系/雙主修相關學分規定者，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
5. 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需依合作學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6. 申請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學生修畢後，如欲報考國家證照考試，報考資格認定需依報考當年度考選部相關規定辦理。
7. 相關資料如有異動，依各學系公告資料為準。
8. 依據本校「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本校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申請修讀時程：

【跨校生】修讀雙主修、輔系	
申請時間	115 年 1 月 19~21 日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請條件	1. 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2. 大學部學生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3. 開放輔系/雙主修之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4. 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之學系，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114 學年度未開放申請）
開放名額	1. 請參考開放修讀「雙主修、輔系開放學系、名額、學分數及申請標準一覽表」 2. 開放名額本校生與跨校生合併計算。
審查資料	1.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其他：依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提供審查文件。 4. 審查文件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審查結果公告	115 年 2 月 5 日公告 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經核准後開學第一週開始上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
選課方式	115 年 3 月 2、3 日完成選課 ，逾期不受理。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盡快與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聯繫選課事宜★ 04-24730022 分機 醫學院 11122、醫科院 11121、健管院 11128
修讀費用	1. 正課每學分 1,500 元整。 2. 實驗相關課程每學分\$4,000 元整。（校內實驗性質之實習、實務課程等依實驗課程收費）。 3. 臨床實習每學分 2,000 元整。 ★完成選課請至教務處開立「註冊學分單」，並至總務處繳費。 04-24730022 分機 醫學院 11113、醫科院 11115、健管院 11110
雙主修課程抵免/改修	加修學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相同者，或內容相同，但科目名稱及學分不同者，經加修學系原開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得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請參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條文。
學分修畢審核	符合跨校雙主修、輔系修畢資格者，請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各一份，於畢業當學期向中山醫學大學加修學系提出申請修畢審核。
學位授予	修畢跨校輔系/雙主修者，由原校教務處製發雙主修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輔系加註學系名稱之學位證書。
放棄修讀	應於原校原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資格。

輔系/雙主修相關辦法及訊息，請見本校教務處跨領域多元學習專區及各學系網頁。

網址：<https://oaa.csmu.edu.tw/p/412-1009-2693.php?Lang=zh-tw>

三、開放學系、名額、學分數及申請標準一覽表：

學院	學系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學系聯絡窗口
醫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輔系	5	42	申請標準與條件，由醫社系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將提送本系招生策略委員會會議審查，原則上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承辦人：張秘書 電話：04-36098741  網頁： https://reurl.cc/8bjR2X
		雙主修	2	94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將提送本系招生策略委員會會議審查，原則上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心理學系	輔系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21	申請輔系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申請動機)	書面資料審查，評比總分相同時，排名比序以學業成績評比較佳者，擇優錄取。	承辦人：林秘書 電話：04-36098747  網頁： https://reurl.cc/YkXEen
		雙主修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86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申請動機)	書面資料審查，評比總分相同時，排名比序以學業成績評比較佳者，擇優錄取。	
	護理學系	輔系	-	-	無輔系	無輔系	無輔系	承辦人：黃秘書 電話：04-36098783  網頁： https://reurl.cc/jm1X8m
		雙主修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80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均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2. 提出申請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或三年級第一學期。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申請動機)	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查，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醫學科	生物醫學科學系	輔系	10	20	學生須先修通過普通生物學 4 學分、普通化學 2 學分，才可選本系為輔系。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	承辦人：王秘書 電話：04-36098398

學院	學系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學系聯絡窗口
技學院		雙主修	6	71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2. 學生必須先修通過普通生物學 4 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學分、普通化學 2 學分及普通化學實驗 1 學分。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	 網頁： https://reurl.cc/ORV337
	物理治療學系	輔系	-	-	無輔系	無輔系	無輔系	承辦人：游秘書 電話：04-36098782 網頁： https://reurl.cc/XaV800 
		雙主修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100	1. 限二年級學生申請。 2.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曾修習本系所開之課程心得或其他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限 A4 三頁以內)各一份	書面審查並提雙主修會議決議。	
	職能治療學系	輔系	-	-	無輔系	無輔系	無輔系	承辦人：陳秘書 電話：04-36098740 網頁： https://reurl.cc/W8DQ6y 
		雙主修	2	106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 2. 提出申請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需含系排)	1. 如申請人數超過公告之名額，將以甄試方式審核通過名單。 2. 甄試成績之計算： ● 歷年在校系排名佔 40%。 ●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以上兩項加總後，擇優錄取之，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排序。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輔系	-	-	無輔系	無輔系	無輔系	承辦人：謝秘書 電話：04-36098745 網頁： https://reurl.cc/LQAXn4 
		雙主修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104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查，由本系委員依檢附資料進行評比後擇優錄取。	

學院	學系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學系聯絡窗口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輔系	-	-	無輔系	無輔系	無輔系	承辦人：陳秘書 電話：04-36098746 網頁：https://reurl.cc/LQAXn4 
		雙主修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104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查，由本系委員依檢附資料進行評比後擇優錄取。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輔系	-	-	無輔系	無輔系	無輔系	承辦人：劉秘書 電話：04-36097505 網頁：https://reurl.cc/OR43AD 
		雙主修	2	91	1. 提出申請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 2.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均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3.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查，由本系委員依檢附資料進行評比後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輔系	-	-	無輔系	無輔系	無輔系	承辦人：簡秘書 電話：04-36098266 網頁：https://reurl.cc/R9XG06 
		雙主修	本學期無開放申請名額	84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提送本系系招生委員會審查，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視光學系	輔系	-	-	無輔系	無輔系	無輔系	承辦人：謝秘書 電話：04-36097350 網頁：https://reurl.cc/9bRgnj 
		雙主修	1	7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1 份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3. 書面備審資料(含讀書計劃) 1 份	書面資料審查，依學業成績比序。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健康管理學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輔系	13	30	申請標準與條件，由職安系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承辦人：沈秘書 電話：04-36098762 網頁：https://reurl.cc/7bDavQ 
		雙主修	5	98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學院	學系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學系聯絡窗口
院	營養學系	輔系	-	-	無輔系	無輔系	無輔系	承辦人：吳秘書 電話：04-36098368 網頁： https://reurl.cc/GGe64W 
		雙主修	1	94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2. 學生必須有修習「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任選兩科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醫學資訊學系	輔系	5	21	申請輔系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符合申請標準人數若超過招收名額，將以學生主修學系較高年級優先錄取，次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承辦人：王秘書 電話：04-36098388 網頁： https://reurl.cc/QV4qW2 
		雙主修	5	65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符合申請標準人數若超過招收名額，將以學生主修學系較高年級優先錄取，次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輔系	5	30	須曾修習至少一門英文課程，且所修習之英文成績平均需達七十分(含)以上，而且全學年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依學業成績比序，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平均學業成績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查核定錄取名單。	承辦人：謝秘書 電話：04-36098749 網頁： https://reurl.cc/Vm8OGR 
		雙主修	3	80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依學業成績比序，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平均學業成績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查核定錄取名單。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輔系	10	20	申請輔系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依學業成績比序。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承辦人：陳秘書 電話：04-36098760 網頁： https://reurl.cc/W8DmO9 
		雙主修	2	82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依學業成績比序。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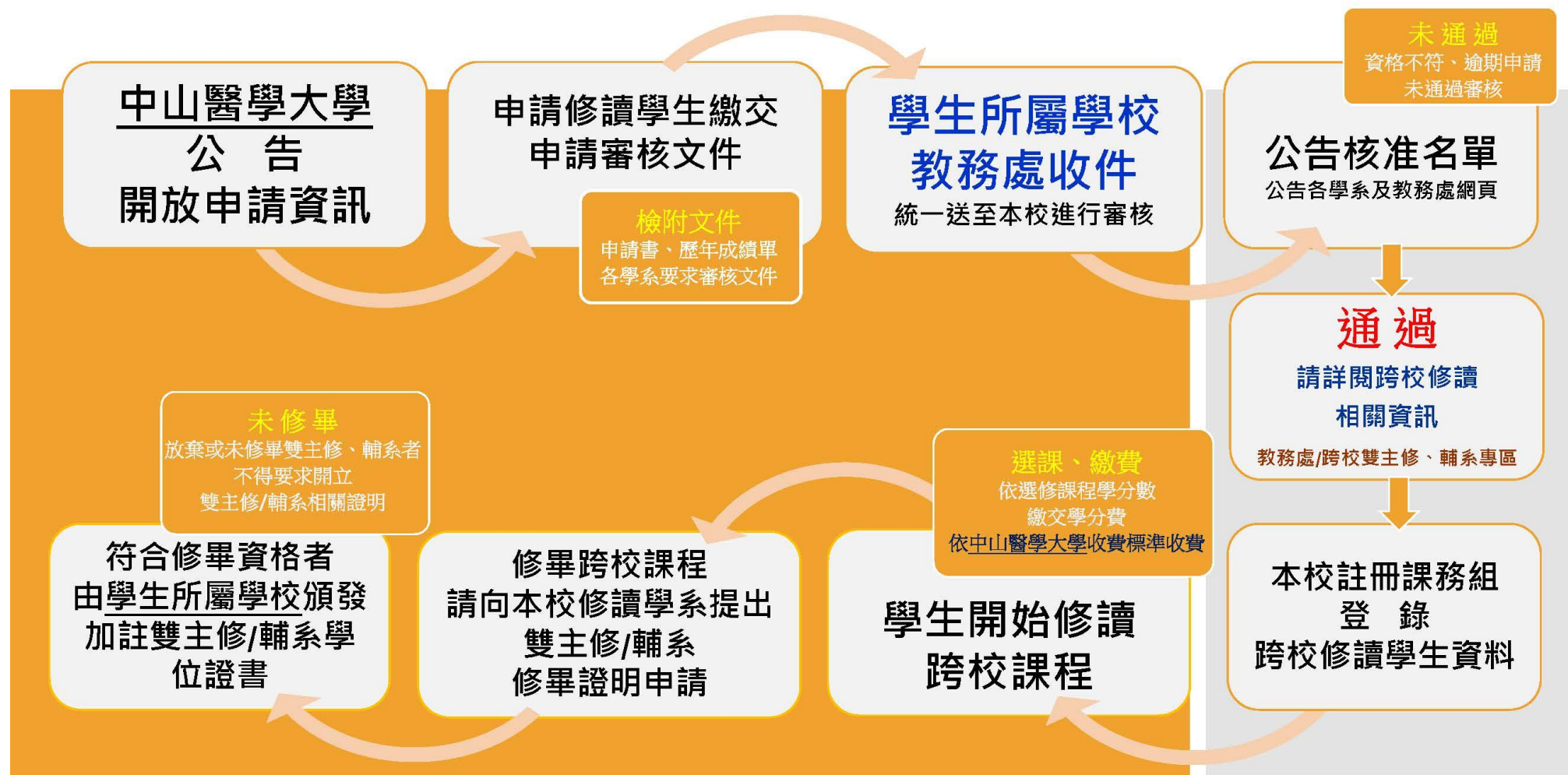
學院	學系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學系聯絡窗口
	公共衛生學系	輔系	-	-	無輔系	無輔系	無輔系	承辦人：王秘書 電話：04-36098299 網頁：https://reurl.cc/9bVo1a 
		雙主修	5	85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依學業成績比序。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醫學應用化學系	輔系	3	23	申請標準與條件，由醫化系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依學業成績比序。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承辦人：莊秘書 電話：04-36098763 網頁：https://reurl.cc/aM1Y5G 
		雙主修	3	80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依學業成績比序。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輔系	5	30	申請輔系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數若超過名額，由本系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	承辦人：黃秘書 電話：04-36098761 網頁：https://reurl.cc/3boXKM 
		雙主修	5	74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數若超過名額，由本系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	

上述資訊如有異動，依各學系公告資料為準。

四、合作學校修讀本校跨校輔系/雙主修流程

務必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收件。

【申請日期：115 年 1 月 19～21 日完成繳件，逾期不受理】



合作學校學生修讀中山醫學大學跨校流程_1141119